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4號

原告 刁世雄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黃紀方律師

被告 蕭勝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251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5年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80萬元，並於106年7月19日開立面額280萬元本票（國字大寫部分漏萬字，下稱系爭本票；票號TH0000000）供原告收執。經屢催被告清償，被告陸續以5000元、1萬元、5萬元不等金額還款，延至111年1月20日再清償1萬元後，尚有251萬5000

01 元未獲償，原告自得本於兩造間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  
02 求被告返還251萬5000元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退步言之，  
03 倘認被告並非借款人，則由被告同意開立系爭本票予原告，  
04 以及多年來陸續還之事實，也可證明兩造間已依民法第300  
05 條規定成立債務承擔契約，被告仍應依民法第474條第1規定  
06 負清償借款之責。爰本於兩造間契約關係（先主張應定性為  
07 借貸契約關係；後主張應定性為債務承擔契約關係）提起本  
08 訴。

09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 10 三、被告抗辯：

11 (一)原告確實有交付280萬元給被告，其中250萬元是訴外人林純  
12 正向原告借的，其餘30萬元才是被告向原告借的。被告是為  
13 林純正做擔保才簽署系爭本票。兩造認識2、30年，被告才  
14 幫林純正代償，原告所交付280萬元，目前尚餘251萬5000元  
15 未清償一事，被告不爭執。被告認為其僅是林純正之保證  
16 人，所以本件應先由原告向林純正求償後，不足額才能向被  
17 告請求。林純正簽署本票被告有交給原告，但原告退回，要  
18 被告自己去向林純正求償。

19 (二)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0 三、兩造不執之事項：

21 (一)原告自105年起陸續交付給被告280萬元。扣除被告陸續給付  
22 28萬5000元後，原告所交付280萬元現尚有251萬5000元未獲  
23 償。

24 (二)被告為擔保前項債務之履行，於106年7月19日簽署系爭本票  
25 交原告收執，其中國字大寫漏「萬」字。

26 四、原告主張：原告係因被告向其借款，故陸續交付280萬元予  
27 被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借款人為林純正，並非被  
28 告等語。經核，原告否認認識林純正等情，為被告所未爭  
29 執，可信屬實。參酌被告自承：原告交付給被告280萬元，  
30 被告僅將其中250萬元交給林純正，其餘30萬元是被告向原  
31 告借的；及被告將借款交付林純正後，林純正有簽署本票交

01 付被告，被告曾將林純正簽署本票交給原告，但遭原告退  
02 回，要被告自己去向林純正求償等情。及由原告提出兩造LI  
03 NE對話內容（詳原證2）可悉：原告交付予被告280萬元，並  
04 非其自有資金，而係加計原告向朋友籌資而來；原告雖知悉  
05 被告向其收取280萬元目的供對外放貸，但並不確知被告各  
06 別放貸對象及金額等細節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認被告既  
07 未舉證證明原告有授權被告以原告名義將系爭280萬元其中2  
08 50萬元借給林純正，也未舉證證明被告確實是以原告名義將  
09 前述250萬元借給林純正，應認系爭280萬元借貸契約之當事  
10 人應均為原告及被告，而非其中250萬元是由原告借予林純  
11 正。

12 五、況由原告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除稱：人跑了就  
13 叫我擔，我有說什麼嗎？（詳本院卷第17頁）嗣被告陸續清  
14 償，至111年1月26日匯1筆1萬元後，原告回覆稱：252.5萬-  
15 1萬=251.5萬（詳本院卷第27頁）。之後原告屢詢問被告代  
16 款辦理情形，於111年4月15日原告稱：我老婆叫我問你，下  
17 個月一定會下來嗎？你貸3筆貸多少，打算還我們多少？被  
18 告回覆稱：當然就可以全部處理啊（詳本院卷第28頁），足  
19 認縱系爭280萬元其中250萬元確實是由原告借給林純正，被  
20 告也已同意承擔林純正負欠原告之借款債務（即被告並無以  
21 原告需先對林純正請求無結果為條件，始同意承擔林純正負  
22 欠原告之借款債務。），依民法第第300條、第474條第1規  
23 規定，仍應由被告對原告負清償借款之責。

24 六、綜上，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25 原告25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  
26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9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30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02 逐一論列說明。

03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04 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吳佳玲